

东莞市应急管理统计月报

(2021年8月)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编印

2021年8月12日

主要内容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 7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二) 1-7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三) 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风险分析

(四)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二、火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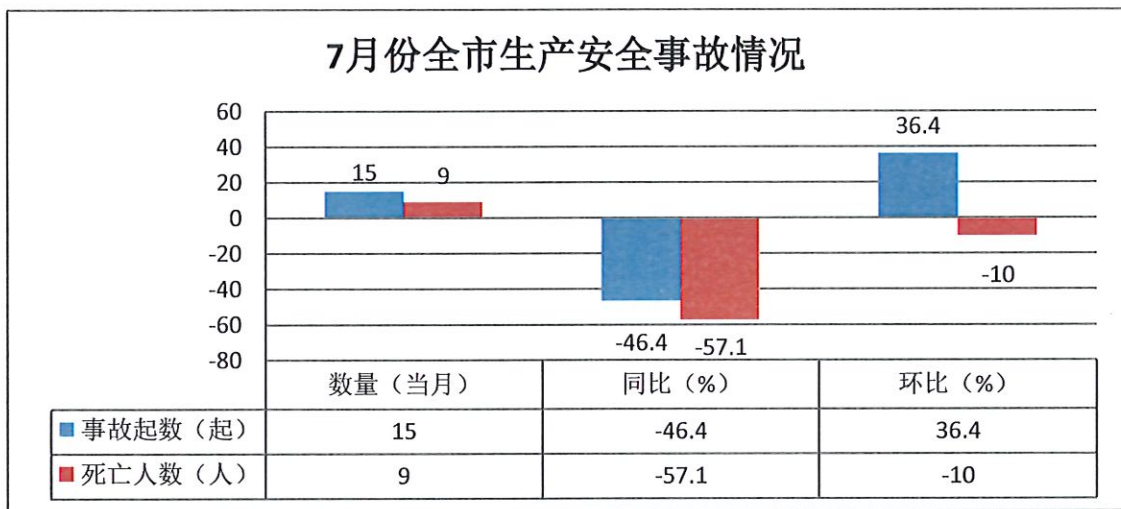
三、森林火灾情况

四、自然灾害情况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 7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7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5 起，死亡 9 人，同比下降 46.4%、下降 57.1%，环比上升 36.4%、下降 10.0%，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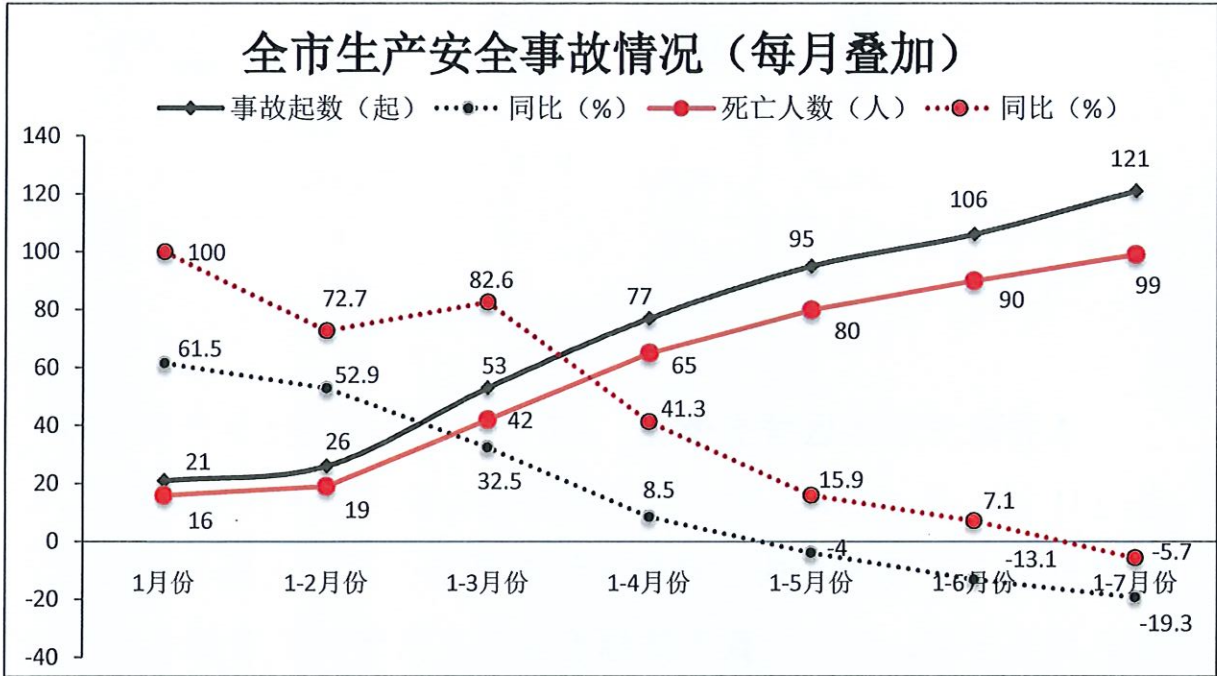
其中，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8 起，死亡 3 人，同比下降 55.6%、下降 78.6%；轻工机械等八个行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同比上升 300.0%、上升 200.0%；发生其他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下降 50.0%、下降 33.3%；发生建筑施工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总数同比下降 66.7%、死亡人数同比持平。

7月份，全市共有 26 个镇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分别是莞城、南城、东城、万江、石碣、石龙、茶山、企石、横沥、桥头、谢岗、常平、寮步、大朗、麻涌、中堂、大岭山、望牛墩、黄江、洪梅、清溪、沙田、虎门、厚街、凤岗、松山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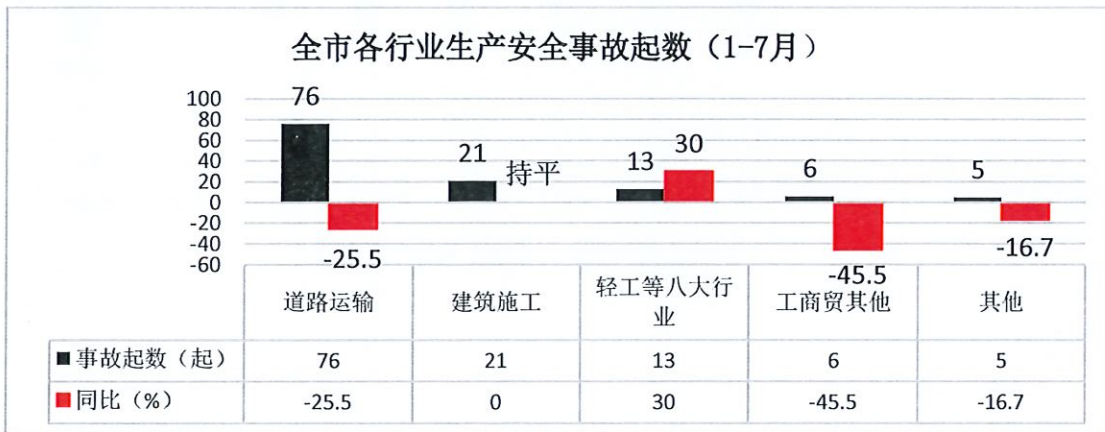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 1-7 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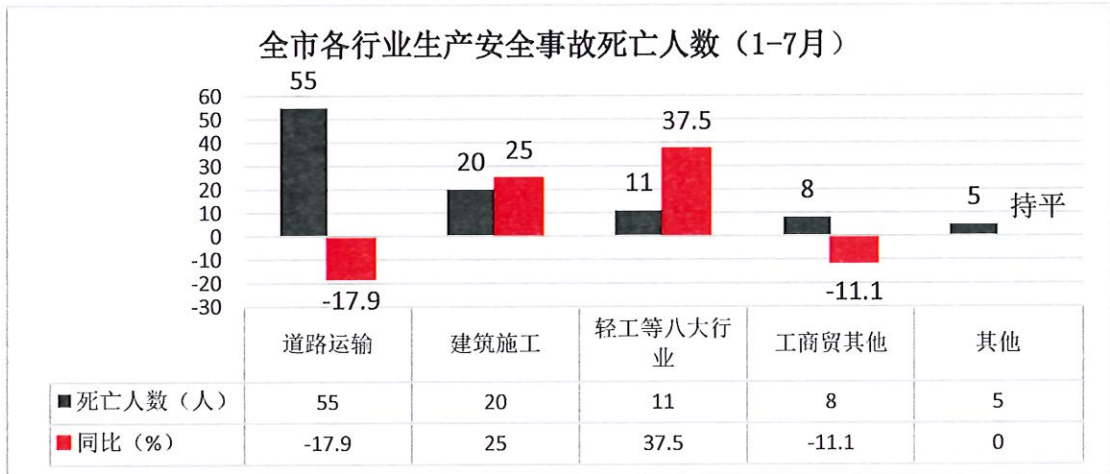
1. 总体情况。1-7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1 起，死亡 99 人，受伤 73 人，直接经济损失 814.81 万元，同比下降

19.3%、下降 5.7%、下降 1.4%、下降 4.7%。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6 人，去年同期均为 0，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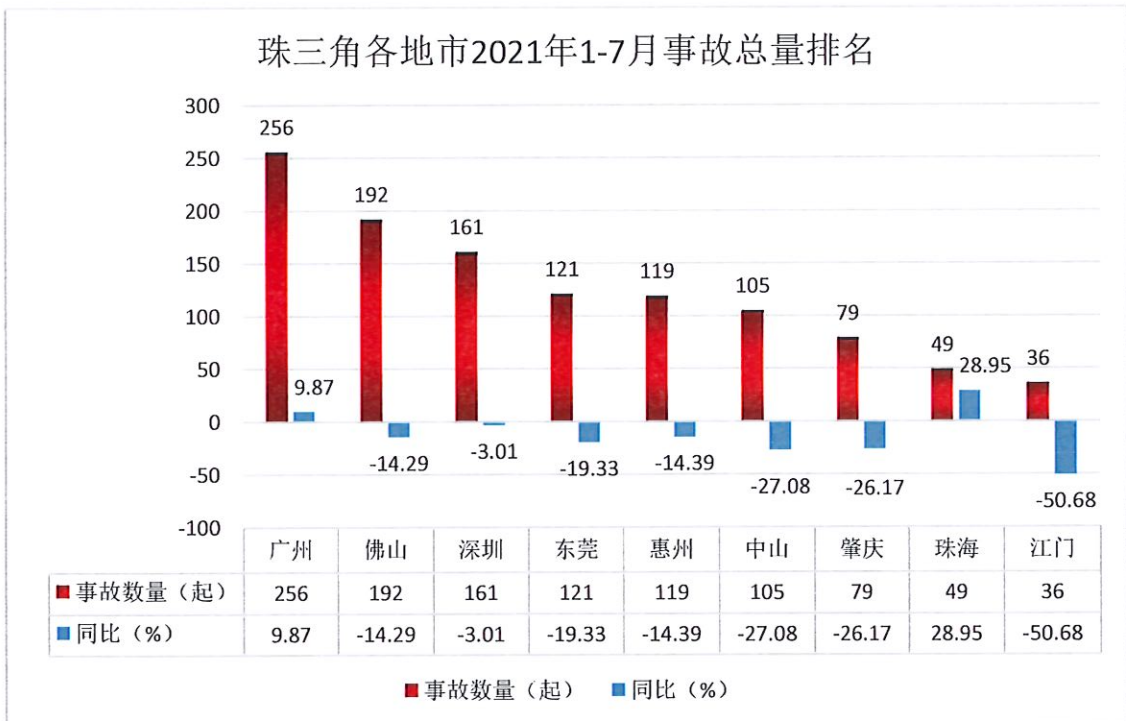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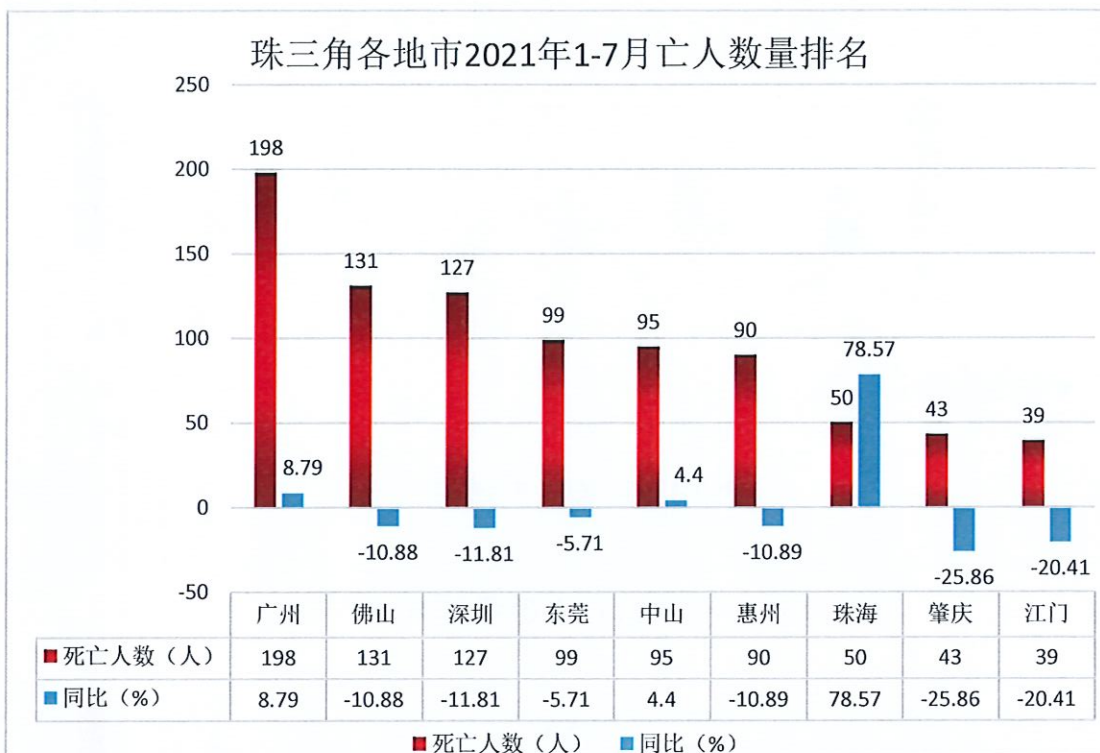
其中，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76 起，死亡 55 人，同比下降 25.5%、下降 17.9%；发生建筑施工事故 21 起，死亡 20 人，事故总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上升 25.0%；轻工机械等八个行业发生事故 13 起，死亡 11 人，同比上升 30.0%、上升 37.5%；发生工商贸其他事故 6 起，死亡 8 人，同比下降 45.5%、下降 11.1%；发生其他事故 5 起，死亡 5 人，事故总数同比下降 16.7%、死亡人数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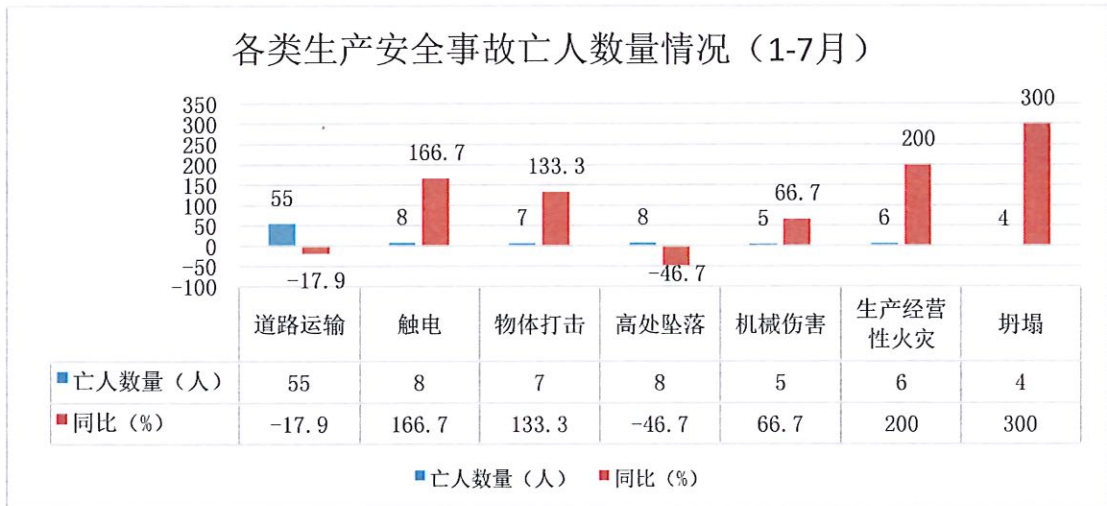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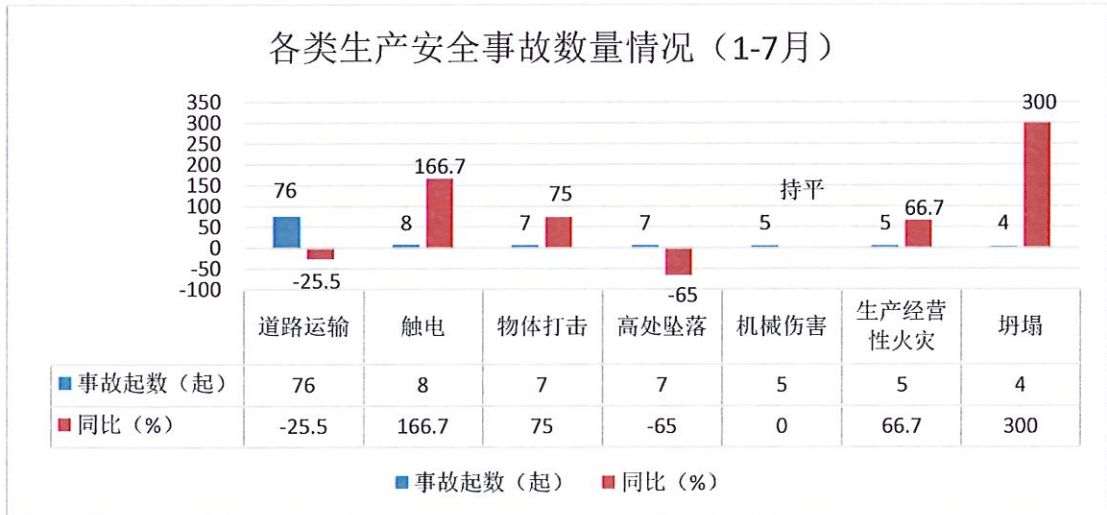
2.在珠三角地区排名情况。1-7 月份，我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21 起，造成 99 人死亡。事故起数在珠三角地区排名第四，事故起数下降幅度在珠三角地区排名第四；死亡人数在珠三角地区排名第四，死亡人数下降幅度在珠三角地区排名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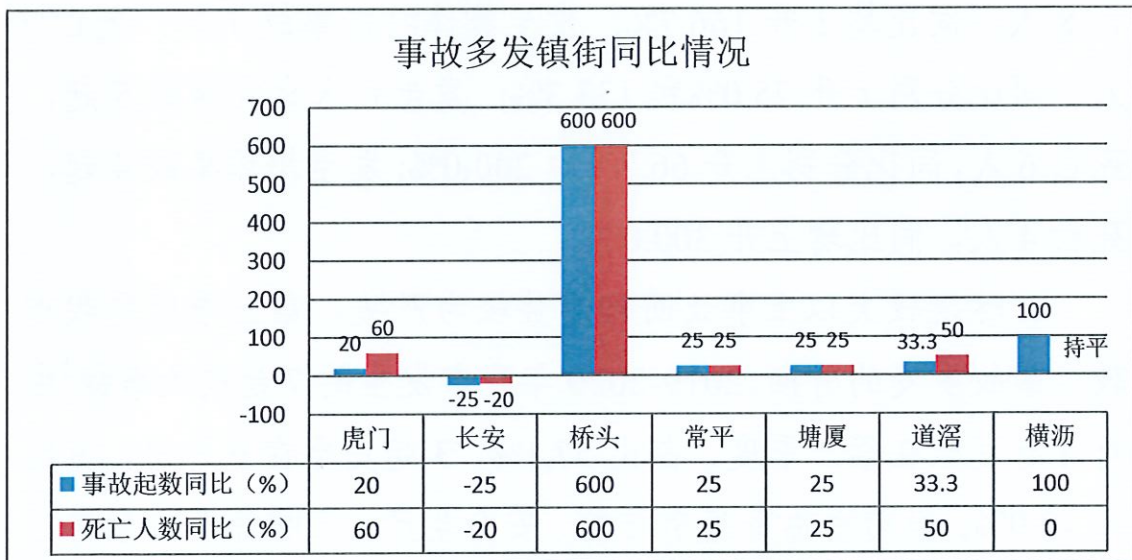
3.事故具体统计情况

(1) 按事故类型统计分析。排名靠前的分别是道路运输事故 76 起，死亡 55 人，同比下降 25.5%、下降 17.9%；触电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同比上升 166.7%、上升 166.7%；物体打击事故 7 起，死亡 7 人，同比上升 75.0%、上升 133.3%；高处坠落事故 7 起，死亡 8 人，同比下降 65.0%、下降 46.7%；机械伤害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持平、上升 66.7%；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66.7%、上升 200.0%；坍塌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上升 300.0%、上升 300.0%。



（2）按管理分类统计分析。排名靠前的分别是道路运输事故 76 起，死亡 55 人，同比下降 25.5%、下降 17.9%；建筑施工事故 21 起，死亡 20 人，事故总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上升 25.0%；轻工机械等八个行业事故 13 起，死亡 11 人，同比上升 30.0%、上升 37.5%；工商贸其他事故 6 起，死亡 8 人，同比下降 45.5%、下降 11.1%；其他事故 5 起，死亡 5 人，事故总数同比下降 16.7%、死亡人数同比持平。

(3) 按事故发生地统计分析。排名靠前的分别是虎门事故 18 起，死亡 8 人，同比上升 20.0%、上升 60.0%；长安事故 12 起，死亡 8 人，同比下降 25.0%、下降 20.0%；桥头事故 7 起，死亡 7 人，同比上升 600.0%、上升 600.0%；常平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上升 25.0%、上升 25.0%；塘厦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上升 25.0%、上升 25.0%；道滘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同比上升 33.3%、上升 50.0%；横沥事故 4 起，死亡 2 人，事故总数同比上升 100.0%、死亡人数同比持平。



(4) 按事故同比下降幅度统计分析。全市共有 5 个镇街(园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分别是莞城、石龙、松山湖、大朗、南城。共有 5 个镇街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超过 50% (含 50%)，分别是寮步、石碣、大岭山、洪梅、凤岗。

4. 发生经营性火灾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上升 66.7%、上升 200.0%。

5. 发生起重伤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下降 66.7%、下降 66.7%。

（三）事故特点及风险分析

1.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有所好转。在市委市政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到7月底，全市事故总数同比下降19.3%、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7%，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同比首次实现了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势持续向好。

2. 个别镇街和行业事故仍时有发生，同类型的事故频发。7月份，全市整体形势平稳，但塘厦镇仍发生2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同比均上升100%。1-7月份，发生触电事故8起，死亡8人，同比均上升166.7%；发生物体打击事故7起，死亡7人，同比分别上升75.0%和133.3%；发生亡人火灾事故5起，死亡6人，同比分别上升66.7%和200.0%；发生坍塌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均上升300.0%。

3. 防范较大以上事故面临形势较为严峻。第三季度是我市较大事故多发的时期，2019-2020年我市发生的7起较大事故¹中，有4起发生在第三季度，占比57.1%，3起发生在9月份，占比为42.9%。当前面临着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三防等严峻形势，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压力增大。

（四）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1. 主动扛起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政治责任。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近期召开的全国、全省、全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¹ 2019年望牛墩镇“8·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险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要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把影响本地区、本行业安全发展的重大风险找出来、重大隐患查出来、制度措施定出来，层层压实，落实到位。

2. 推动安全生产约谈机制健全完善。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约谈对安全生产工作警醒和促进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的约谈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约谈机制，定期由镇街、部门负责同志约谈事故多发的村、社区及下属部门，约谈要形成会议纪要，约谈后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形成闭环。

3.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排查评估工作。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近年来已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排查评估，对照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条排查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正在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从严把关，推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严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道路运输安全方面，要深刻吸取“4·16”大巴车侧翻事故教训，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市场整治，进一步深入整治客运车辆违规挂靠问题。要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平台值班制度，强化客运企业对所属客车的实时监管，加大对超速、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筑施工领域**，要深刻吸取珠海市石景山隧道“7·15”重大事故教训，住建、交通、水务等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对全市隧道

工程加强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消除我市隧道施工重大隐患；要紧盯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吊装安拆、地下工程暗挖等危大工程，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全面实行危大工程主动报告制度。**消防安全方面**，要深刻吸取吉林长春“7·24”火灾事故教训，各有关镇街要重点整治违规住人、防火分隔不到位、电动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疏散通道堵塞、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隐患问题。**城市安全方面**，要深刻吸取郑州地铁5号隧道雨水倒灌、广州地铁21号线神舟路站“7·30”积水倒灌事件教训，全面排查地势低洼车站、通风口、过渡段、长大区间等重点区域排水设备设施能力，在建线路与既有运营线路连接处等重点区域的薄弱环节风险，以及在建隧道标段、工区，逐一建档立册，一一做好防护措施。

5. 加强对在莞国企、央企安全监管力度。近期省内发生的多起较大以上事故涉事单位均为国企、央企。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发挥属地、行业管理职责，将这些大型企业、大型工地纳入监管范围，督促在莞国企、央企主动跟属地、行业进行对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属地、行业的监督检查，切实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火灾情况

今年以来截止7月31日，全市共发生火灾2491起，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7326.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15.3%，死亡人数上升20%（增加1人），受伤人数下降66.7%（减少6人），直接财产损失上升38%，全市火灾形势较为严峻。火灾事故特点如下：

一是从地域分布看，部分镇街火灾形势相对严峻。2021年，火灾起数排名处于前六的镇街为虎门、长安、塘厦、大朗、常平、凤岗，分别占全市火灾起数的7.4%、7.2%、6.9%、6.5%、5.9%、4.9%。全市发生的4起亡人火灾事故中，桥头、大岭山、麻涌、石排各占1起，其中大岭山、麻涌各死亡2人，桥头、石排各死亡1人。

二是从场所类别看，工厂企业亡人火灾高发。全市共发生亡人火灾4起，均为工厂企业亡人火灾，造成6人死亡，占总亡人数的100%，桥头的“1·24”东莞市型艺模型有限公司火灾，造成1人死亡；大岭山“3·2”连平鼎盛工业园仓库（冷库）火灾，造成2人死亡；麻涌“4·22”豪丰工业园1栋厂房火灾，造成2人死亡；石排“7·28”东莞市汇生科技有限公司火灾，造成1人死亡；均为典型的工厂场所火灾。

三是从起火原因看，电气类火灾是致灾的主要因素。因电气线路短路、故障等引起的火灾共913起，占火灾总数的36.7%。其中4起亡人火灾中，桥头“1·24”亡人火灾是由于工人在室外处置废易燃液体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流淌火灾，造成人员死亡；大岭山“3·2”亡人火灾是违规电焊作业，引燃冷库内部的聚氨酯泡沫等可燃物起火蔓延成灾，并造成2名施工人员坠亡；麻涌“4·22”亡人火灾是二楼西南部的电镀槽内电加热棒处于低液位加热状态，电加热棒高温引燃槽壁（PP材料）起火蔓延成灾，造成人员死亡；石排“7·28”亡人火灾初步认定锂电池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火灾，造成人员死亡。

四是从伤亡人员看，绝大多数为外来务工人员。今年以来火灾伤亡人数中，外来务工人员占100%，且绝大部分为外来从

业者，经济收入水平低，流动性大，是消防宣传的盲区。

三、森林火灾情况

7月份，全市未发生森林火灾。1-7月份，共发生森林火灾4起，过火面积25.46亩，火灾起数同比下降66.7%，过火面积同比下降54.5%。

四、自然灾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7月，我市自然灾害防范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其中5月31日的局部短时强降雨过程对我市影响较大，据统计，在此轮强降雨中，全市受灾人口1163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69人，农业作物受灾面积26.8亩、成灾8.5亩、绝收3.9亩，农业损失3.54万元，涉水受损车辆994台，家庭财产损失1179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182.54万元。

（二）主要行业受灾情况

1.农业渔业方面。截至6月2日9时，共收到寮步、谢岗、清溪等3个镇报送种植业受灾情况。经统计，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合计26.8亩、成灾8.5亩、绝收3.9亩，总经济损失约3.54万元；其中葡萄受灾面积13亩，蔬菜受灾面积6.1亩，成灾6.1亩，绝收3.5亩，火龙果受灾面积5亩，荔枝受灾面积1亩、成灾1亩，龙眼受灾面积1亩、成灾1亩，西瓜受灾面积0.7亩、成灾0.4亩、绝收0.4亩。渔业、畜牧养殖业暂无收到受灾上报情况。

2.内涝方面。截至6月2日，统计各镇街（园区）报送受灾情况：

（1）车辆受损情况：全市共有994辆车涉水受损。

(2) 街道内涝情况：全市共有 59 处内涝积水路段，其中有 20 处积水点为原 131 个易涝点。

(3) 工厂受淹情况：厚街镇富康路丁山村 1 间工厂受淹，因其地势较低，且做截污时用封堵墙堵住导致内涝积水，最深积水深度 80cm，受淹时间约 7 小时。未发生人员伤亡情况。

3.地质灾害方面。地质灾害点没有发生地质灾害，转移避险 100 人（其中虎门镇新湾社区 79 人、塘厦镇石马社区 5 人、塘厦镇大坪社区 16 人）。

4.城市管理方面。据统计，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强降雨导致城市树木倒伏 594 棵，路灯设施受损 85 处，大型广告牌 6 处。

5.住房建设方面。强降雨期间，人员撤离 69 人。莞城西城楼大街地下车库、东城华润广场地下车库因路面积水倒灌受浸，因预警及时，没有车辆受浸。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报送：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正、副主任；市委办信息综合室、市委办秘书科、市府办综合三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府办秘书二科）。

抄送：各镇街（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分送：市应急管理局副处级以上干部、四级调研员，局机关各科室；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

东莞市各镇街2021年1-7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		±%		±%
合计	121	-19.3	99	-5.7	73	-1.4
市辖区	21	40	16	23.1	28	115.4
虎门镇	18	20	8	60	14	40
长安镇	12	-25	8	-20	5	-44.4
桥头镇	7	600	7	600	2	去年为0
常平镇	5	25	5	25	3	50
塘厦镇	5	25	5	25	1	去年为0
道滘镇	4	33.3	3	50	5	400
横沥镇	4	100	2	持平	3	去年为0
东城街道	3	-50	5	持平	0	-100
沙田镇	3	200	3	200	3	去年为0
中堂镇	3	-25	3	-25	2	去年为0
清溪镇	3	50	3	50	0	-100
樟木头镇	3	-25	3	持平	0	-100
厚街镇	3	50	3	50	0	-100
高埗镇	3	持平	2	-33.3	1	去年为0
寮步镇	3	-57.1	2	-60	1	-50
麻涌镇	2	-60	3	-25	0	-100
大岭山镇	2	-77.8	3	-57.1	0	-100
企石镇	2	-33.3	2	-33.3	2	去年为0
万江街道	2	持平	2	持平	1	去年为0
谢岗镇	2	-33.3	2	100	0	-100
石排镇	2	持平	2	100	0	-100
石碣镇	2	-50	1	-50	1	-50
望牛墩镇	2	持平	1	去年为0	1	-50
黄江镇	1	持平	1	持平	0	持平
茶山镇	1	-66.7	1	持平	0	-100
洪梅镇	1	-50	1	-50	0	持平
凤岗镇	1	-66.7	1	-50	0	-100
东坑镇	1	持平	1	持平	0	持平
莞城街道	0	持平	0	持平	0	持平
石龙镇	0	持平	0	持平	0	持平
松山湖	0	-100	0	-100	0	持平
大朗镇	0	-100	0	-100	0	-100
南城街道	0	-100	0	-100	0	-100

备注：“市辖区”数据来源于东莞高速、从莞高速、太平高速及事故发生所在地行政区域（水域）划分存在异议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2

2021年7月份东莞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21年7月1日-7月31日		2020年7月1日-7月31日		同比+,-		同比+,-%		较大事故		同比+,- %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合计	15	9	28	21	-13	-12	-46.4	-57.1	0	0	0	0
市辖区	4	0	2	2	2	-2	100	-100				
莞城街道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南城街道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东城街道	0	0	1	1	-1	-1	-100	-100				
万江街道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石碣镇	0	0	1	1	-1	-1	-100	-100				
石龙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茶山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石排镇	1	1	1	0	0	1	持平	去年为0				
企石镇	0	0	1	1	-1	-1	-100	-100				
横沥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桥头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谢岗镇	0	0	1	0	-1	0	-100	持平				
东坑镇	1	1	0	0	1	1	去年为0	去年为0				
常平镇	0	0	3	3	-3	-3	-100	-100				
寮步镇	0	0	3	3	-3	-3	-100	-100				
大朗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麻涌镇	0	0	2	1	-2	-1	-100	-100				
中堂镇	0	0	2	2	-2	-2	-100	-100				
高埗镇	1	0	0	0	1	0	去年为0	去年为0				
樟木头镇	2	2	2	1	0	1	持平	100				
大岭山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望牛墩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黄江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洪梅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清溪镇	0	0	1	1	-1	-1	-100	-100				
沙田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道滘镇	1	0	0	0	1	0	去年为0	去年为0				
塘厦镇	2	2	1	1	1	1	100	100				
虎门镇	0	0	2	1	-2	-1	-100	-100				
厚街镇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凤岗镇	0	0	1	0	-1	0	-100	持平				
长安镇	3	3	4	3	-1	0	-25	0				
松山湖	0	0	0	0	0	0	持平	持平				

2021年7月份东莞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按行业）

	本期（2021年7月）				同期（2020年7月）				同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5	9	12	245.5000	28	21	17	104.4200	-46.4	-57.1	-29.4	135.1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A 农林牧渔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其中：1、农业机械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2、渔业船舶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3、其他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小计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B 采矿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其中：1、煤矿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2、金属非金属矿山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3、石油天然气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4、其他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小计	4	3	5	240.5000	6	5	2	100.0000	-33.3	-40.0	150.0	140.5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C、F、H 商贸制造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2、烟花爆竹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3、工贸	4	3	5	240.5000	4	4	1	100.0000	0.0	-25.0	400.0	140.5
4、其他	0	0	0	0.0000	2	1	1	0.0000	-100.0	-100.0	-100.0	
小计	1	1	0	0.0000	3	1	2	0.0000	-66.7	0.0	-100.0	
	0	0	0	0.0000	2	0	2	0.0000	-100.0		-100.0	
E 建筑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2、土木工程建筑业	1	1	0	0.0000	1	1	0	0.0000	0.0	0.0		
3、其他	8	3	7	5.0000	19	15	13	4.4200	-57.9	-80.0	-46.2	13.1
小计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8	3	7	5.0000	18	14	13	4.4200	-55.6	-78.6	-46.2	13.1
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2、道路运输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3、水上运输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4、航空运输业	0	0	0	0.0000	0	0	0	0.0000				
5、其他	0	0	0	0.0000	1	1	0	0.0000	-100.0	-100.0		
D、I-T其他行业	2	2	0	0.0000	0	0	0	0.0000				

2021-01-01--2021-07-31各地区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排名情况表

排 名	地区	合 计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F、H 商贸制造业				E 建筑业				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其中：	
		起数	死亡 人数	小 计		其中：农业 机械		B 采矿业		小 计		其中：工贸		其中：房屋 建筑及市政 工程		小 计		其中：道路运输 业		水上交通		D、I-T 其他 行业		起 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全市	121	99							19	17	13	11			76	55	76	55			5	7	2	6		
1	市辖	21	16													21	16	21	16			0	0	1	3		
2	虎门镇	18	8							1	0	1	0			16	7	16	7								
3	长安镇	12	8							2	2	1	1			8	4	8	4			1	1				
4	桥头镇	7	7							2	2	1	1			4	4	4	4			1	1				
5	常平镇	5	5							2	2	1	1			2	2	2	2								
6	塘厦镇	5	5													4	4	4	4								
7	东城街道	3	5																			1	3	1	3		
8	道滘镇	4	3							1	0	1	0									1	1				
9	樟木头镇	3	3													2	2					1	1				
10	沙田镇	3	3							1	1					1	1	1	1								
11	中堂镇	3	3													1	1	2	2			2	2				
12	厚街镇	3	3							2	2	2	2			1	1	1	1								
13	麻涌镇	2	3							1	2	1	2														
14	大岭山镇	2	3													2	3										
15	清溪镇	3	3													1	1					2	2				
16	横沥镇	4	2							1	0	1	0			1	1	1	1			1	1				
17	高埗镇	3	2													1	1	1	1			2	1				
18	寮步镇	3	2													1	1	1	1			2	1				

2021-01-01--2021-07-31各地区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排名情况表

排 名	地区	合 计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F、H 商贸制造业			E 建筑业			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其中：					
		起数	死亡 人数	小 计		其中：农业 机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小 计		其中：工贸		其中：房屋 建筑及市政 工程		小 计	其中：道路运输 业		水上交通		D、I-T 其他 行业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死亡 人数			起数
19	谢岗镇	2	2																2	2	2	2					
20	企石镇	2	2																	2	2	2	2				
21	万江街道	2	2							1	1	1	1							1	1	1	1				
22	石排镇	2	2							1	1	1	1							1	1	1	1				
23	石碣镇	2	1							1	1									1	0	1	0				
24	望牛墩镇	2	1							1	1									1	0						
25	东坑镇	1	1							1	1	1	1							1	1						
26	洪梅镇	1	1																								
27	黄江镇	1	1							1	1	1	1							1	1	1	1				
28	凤岗镇	1	1																								
29	茶山镇	1	1																	1	1	1	1				
30	莞城街道	0	0																								
31	南城街道	0	0																								
32	石龙镇	0	0																								
33	大朗镇	0	0																								
34	松山湖	0	0																								

备注：

1. 数据中空格为零。排名按照死亡人数从多到少排列。
2. 2021年1-6月14日全市道路运输业以直报数据为准。应急管理部门直报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有差距是因为统计口径不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直报数据统计；道路运输、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直报数据及时补报伤亡人员变化情况。
3. 生产经营性火灾作为事故致因，在直报系统中纳入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行业进行统计，不再单独作为一个行业统计。
4. 市辖区是一个虚拟统计单位，包括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高速公路各大队报送）和水上交通事故（东莞海事局报送）。